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9 期 (总第253期)



9月15日，杭州第19届亚洲运动会火炬在我市传递
(刘伟/摄)



9月16日，全国科普日温州主会场活动暨首届全民科普节启动仪式在市科技馆举行
(蒋文广/摄)



9月16日东海全面开渔后，我市海鲜市场物美价平
(郑鹏/摄)



9月22日，2023温州数据开放创新利用大赛暨2023浙江“之江杯”数据治理与创新利用大赛温州分赛区圆满收官



9月29日，各国运动员在亚运分村与志愿者一起过中秋节
(赵用/摄)



近日，我市街头电话亭变装升级，试点打造城市公益数字公话亭
(蒋文广/摄)



2023.9

总第25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的通知（温政发〔2023〕23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23〕77号）……………（07）

部门文件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温市监规〔2023〕5号）……………（13）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通知（温教技〔2023〕140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金融办涉及民间融资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通知……………（20）

政策解读

关于《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28）

关于《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的政策解读……………（30）

机构人事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市委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等简讯6则……………（34）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38）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0）

ZJCC00 - 2023 - 001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的通知

温政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7）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具体要求，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引领、内涵发展、服务地方”为主线，以争创“双一流196工程”和“双高计划”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快全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战略、“八八战略”和助推三个“一号

工程”、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 幸福温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高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高水平学科、专业（群）建设显著提升，高校对地方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突出，争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基础更加扎实。到2027年，力争2所高校入选省“双一流196工程”院校，2所以上高校入选下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实现国家“双一流”高校、职业本科院校零的突破，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数达到15个以上，高校毕业生留温率达到43%以上，温州作为浙江省三大高等教育中心之一的地位更加稳固，多项指标冲击全省前二。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等学校的全面领导

(三)健全党对高校全面领导机制。构建市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健全高校办学发展联审协调机制,强化市域内高等教育资源统筹。完善“厅市共建”机制,深化全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高校领导班子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班子成员。支持高校实施党建“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工程,争创“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院校”等品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清廉教育、清廉学校建设。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压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健全高校分管副书记“双月例会”制度,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安全管理、网络舆论引导等工作。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30个左右“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打造“大榕树·温思政”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品牌,建设10个左右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支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高校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建设。

三、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

(五)优化高校层次和类型结构。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争创省“双一流196工程”院校,支持温州大学建成侨特色“省部共建”高校;支持温州肯恩大学加快打造国际化、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支持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商学院创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整校或专业“升本”;支持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冲击下一轮“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支持温州城市大学加

快打造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终身教育新型高校;支持温州技师学院扩容提质,推动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积极稳妥推进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转设。

(六)完善高等学校规划布局。科学编制高校发展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温州理工学院乐清校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成校区建设;支持温州大学做强瑞安研究生院,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永嘉学院办学发展;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推进鹿城(藤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和县(市、区)联合举办县域特色学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新型高校。推动高校与县(市、区)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四、加强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

(七)加强高水平学科建设。持续完善学科体系,支持高校创建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和交叉学科发展特区。加大力度培育5个左右冲击国家“双一流”的重点学科;支持20个左右省一流学科建设工作,并努力争创省优势特色学科和省登峰学科;坚持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遴选建设15个左右市级一流学科。支持温州大学等市属公办高校硕士点、博士点增点扩面工作,获批增设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点的,从次年起每个获批专业绩效额度增加20万元、35万元、100万元。

(八)强化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高校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专业,鼓励优先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等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康养、家政、知识产权等人才紧缺专业,调减或停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支持本科高校加快建设一流本

科专业和重点专业，支持高职院校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市属公办高职院校获批增设专科专业的，从次年起每个获批专业绩效额度增加20万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评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市属公办高校，绩效额度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给予省属高校相应额度奖补。紧密对接温州产业发展需求，支持25个左右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

五、全力引育高层次人才

（九）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落实省“双百行动”计划，支持全市高校按照“引进一个人、带来一群人、完善一链条、壮大一产业”的招引思路，力争新引育院士、鲲鹏人才15名左右。支持高校深化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着力推进人才发展系统重塑。支持高校深入实施“瓯越英才计划”，不断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引进、共同使用人才，共享科研平台和产出成果，探索构建校企“人才池”。支持高校争创省级文科实验室，引育人文社科类高层次人才。

（十）强化高层次人才政策保障。迭代升级“人才新政40条”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高校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激励。针对引育的省“鲲鹏行动”计划人才，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资助。将省属高校纳入各项市级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在人才安家费、人才购房补贴、博士后流动站资助等政策上享受同城待遇。支持高校引进D类及以上高技术技能人才，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薪酬在激励性政策中予以倾斜安排。探索建立师资博士后制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拓宽博士后培养渠道。

六、全面改善高等学校基础办学条件

（十一）改造升级高等教育园区。全面升

级茶山高教园区环境和品质，支持高校与山根音乐艺术小村等文旅项目深度融合发展；依托温州理工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探索在温州湾新区打造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特色的第二高等教育园区或职业教育园区，推动高校与产业园区深度融合；支持其他高校加强与属地联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支持在高教园区周边或高校周边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和平台，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孵化。对高校新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每家分别给予最高奖励80万元、40万元。

（十二）加快高校校园扩容提质。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特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温州肯恩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加快校园续建工程，有序拓展办学空间。支持高校改善教学条件和后勤保障设施，推动温州大学综合性大学师范教育基地等四个“教育强国”项目建设。支持高校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强智慧教室、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和虚拟学习场景建设，建设20个左右市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50门左右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七、扩大和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十三）优化政府“放管服”改革。支持高校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创新办学理念，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校内管理制度体系。明晰市直有关单位管理高等教育的权责，规范管理方式和程序，减少对高校办学不必要的考核、评估、检查。支持高校深化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校内管理重心下移。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办学的体制机制。配合省委教育工委健全完善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市属高校的分类考核。

(十四) 扩大高校人事管理和经费使用权。支持市属高校在核定的党政机构、教辅机构总量内, 自主规范调整机构设置。扩大岗位设置自主权, 支持高校动态调整岗位设置, 差异化安排不同学科专业的岗位构成。扩大教师招聘调配自主权, 支持高校自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扩大办学经费使用权, 简化程序、优化方式, 允许高校在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优化人才引进流程,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高层次紧缺人才, 由高校自主考核录用, 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备案后即可办理聘用手续。

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十五) 一体培育创新人才。构建高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合作育人新机制, 支持高校与产业园区及行业企业联合建设4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5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高校面向“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探索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 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打通高校与科研院所人才引育壁垒, 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和研究生培养。支持温州大学申请增列为浙江省选调生资格院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争创全国定向培养士官院校,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争创浙江省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学校。

(十六) 促进高校服务地方发展。支持高校联合瓯江实验室、中国(温州)双碳科创港等高能级平台, 围绕眼脑健康、大数据与信息安全、激光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申报科技创新项目, 联合申报科技成果奖。推进高校毕业生留温就业创业工作, 持续强化温州大学、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全国领先地位。支

持温州市新能源学院建设, 助力我市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对市属公办高校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 根据财力实际, 统筹经费予以适当配套支持。对获国家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 分别给予最高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 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 分别给予最高奖励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支持高校建设50个左右市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九、全面扩大高等学校开放合作

(十七) 打造对外开放高地。支持全市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共建。加大对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塔学院的支持力度, 打造人才引育与科研合作共赢的双轮驱动新样板; 支持温州大学意大利分校发展, 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打造中意职业教育园区; 支持温州肯恩大学进一步深化中美人文交流; 支持温州理工学院与香港理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等名校加强合作交流; 支持高校加强与澜湄五国在创业教育方面的交流合作; 支持高校加强对台工作, 深化教育、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合作。支持高职院校争创教育部“中国特色、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院校。

(十八) 加强开放合作交流。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国际组织、大学联盟打造高能级教育合作平台, 汇聚高端创新要素。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 建设好温州医科大学华佗学院、温州大学意大利分校、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亚龙丝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乌兹别克斯坦鹏盛丝路学院等省级海外丝路学院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南非丝路学院等非省级丝路学院。支持高校设立外国专家、外籍院士、海外著名高校讲席教授工作

站，并支持与温州国际友好城市联合建设海外学院。

十、工作保障

(十九)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完善市属公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高等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力争市属公办高校财政拨款经费逐年只增不减，支持高校争创“双一流196工程”院校和“双高计划”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特色优势学科与专业（群）等重点项目。拓宽高等教育筹资渠道，支持高校按程序设立教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对市属公办高校上年度确认通过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视捐赠收入规模变化及财力状况等因素，予以适当财

政配套支持。

(二十) 加强机制保障。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依职能加强对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完善高校办学发展联审协调机制，强化高等教育发展顶层设计，及时研究解决办学中遇到的难题。支持温州大学在争创“双一流196工程”院校过程中，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有关政策。出台《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工作专项激励办法》，持续提升毕业生留温率。完善工作推进方式，实行专班专人负责制、工作协同机制、清单销号机制、督查督办机制，确保本方案工作内容落细落实。

ZJCC01 - 2023 - 00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2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助力中国（温州）数安港高质量发展，加速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

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授权运营单位应遵循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理定价。鼓励授权运营单位面向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等领域，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先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授权、加工、经营、定价、安全监管等数据活动。

（三）用语含义。

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授权运营单位，是指经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授权运营域（以下简称运营域），是指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设和运维的，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全程审计等功能。

授权运营协议（以下简称运营协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参与加工形成的数据包、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四）授权主体。

县级以上政府是公共数据授权主体，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实施工作和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共数据开放给社会机构或企业，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建相关信息系统而使其直接获取数据运营权。

（五）授权方式。

坚持“无场景不授权”，按照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授权运营领域与授权运营单位。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照应用场景申请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并提供申请授权运营的业务场景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

授权运营单位申请的应用场景应满足下列要求：应用场景明确，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并设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应当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短期无法取得成效，但对当地有长期社会经济效益，也可酌情纳入。

（六）授权范围。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等因素，优先面向医疗健康、文化教育、普惠金融、交通物流、工业制造、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按照运营协议向授权运营单位授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经合法合规审核后向用户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仅能用于运营协议约定的应用场景。

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具体包括：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可能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数据获取协

议约定不得开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

(七)使用定价方式。

公共数据授权使用定价方式应当结合应用场景确定,并经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会商,报本级政府审核后实施。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对于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产业推动战略意义重大的应用场景,可采用限期无偿的定价方式支持场景运营孵化。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逐步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形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良性循环。

(八)收益机制。

通过授权运营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向用户收取成本费用或者获取合理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二、职责分工

(一)建立健全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作为小组成员,对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进行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市协调小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并报市政府同意;监督指导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评估工作;监督指导公共数据使用定价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确定协调小组会议议题、组织落

实会议决议以及日常事务等。相关市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市协调小组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导与监督工作。

(二)组建市级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市专家组),在市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研究论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专业技术问题等,为协调小组的组织、运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支撑。

(三)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市协调小组确定的具体工作,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细则,指导、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相关工作,统筹建设运营域等。

(四)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县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区域公共数据的治理,协调、指导、监督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五)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和安全监管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监督本领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六)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网信、公安、安全、司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授权程序

(一)发布公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授权运营申报条件等。

(二)提交申请。授权运营单位应满

足《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44号）的基本安全要求、技术安全要求、应用场景安全要求和重点领域具体安全要求等。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包括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一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材料预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及内容；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材料。

（四）专家审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对授权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信用条件、业务技术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对授权运营应用场景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等进行集体研讨，出具论证评审意见。

（五）终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市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出具建议名单报本级政府审核确定。

（六）社会公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等相关信息，对异议及时答复和处理。

（七）授权备案。市县两级政府应及时将授权运营领域及单位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备案。

（八）签订协议。由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授权运营范围、授权运营期限、授权方式、违约责任等；如涉及公共数据有偿使用，应明确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获取收益或补偿方式等。

（九）授权终止。授权运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授权运营单位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应在期限届满6个月前，按程序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授权运营。

在授权运营期间，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前注销申请。当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撤销授权运营单位的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四、授权运营行为规范

（一）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后，授权运营单位应按要求派遣一定数量的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授权运营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方可开通运营域相关权限。

（二）授权运营单位应依托运营域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数据提供单位根据数据需求清单进行需求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应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运营域统一管理，并向授权运营单位开放相应权限。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

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需求合理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治理。授权运营单位可以根据基本数据加工需求，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定制化服务需求，授权运营单位应承担相应加工处理成本和服务费用。

（三）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探索建立数据供给激励机制，从数据提供数量、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等维度对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部门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重要参考。

（四）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按照协议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

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授权运营单位应确保原始数据包不得导出运营域；可以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不得导出运营域。

授权运营单位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审查与备案，并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应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依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五) 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运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依法依规使用公共数据，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运营域的数据产品，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运营协议相关要求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六) 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应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产权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五、授权运营域

(一)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全省统一的建设标准和验收要求，统筹建设运营域，为授权运营单位统筹提供个人/企业授权、授权运营管理、数据出域审核、全流程安全监控等功能服务，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操作可审计，数据可溯源。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运营域。

(二) 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对授权

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单位应承担运营域资源消耗的的必要成本，有偿使用运营域的开发席位、开发环境、开发工具、云计算等相关资源和增值服务。

(三)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投入和运维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运营域安全稳定运行。

(四) 运营域应支持授权运营单位面向不同场景需求，采用联合计算、多方安全计算、数据元件、联邦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多种技术路线，进行公共数据加工开发，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六、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一) 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收益有关规定。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做好自有上传数据的合规性、合法性自查，根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签订数据安全承诺书，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与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44号)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共数据安全职责。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相关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进行监督检查，授权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管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公安、安全等部门，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

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三）授权运营单位应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岗位人员、系统平台、技术应用、对外合作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授权运营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建立健全高效的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加强对公共数据的全过程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四）在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授权运营单位如发现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第一时间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上报，并密切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授权运营单位一旦发现可能或已经发生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通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发现授权运营单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依法依规对授权运营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授权运营单位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依据，对不合格单位立即取消授权资格。

（六）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运营绩效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授权运营单位应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运营绩效根

据评估结果将授权运营单位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依据，对不合格单位取消授权资格。

（七）社会公众有权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活动进行监督，认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八）授权运营单位违反运营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完成整改，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整改情况评估。

- 1.未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义务；
- 2.违规使用公共数据的；
- 3.授权运营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
- 4.未严格执行运营需求审批确定的数据使用范围和类型，超授权范围加工使用数据；
- 5.违反运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整改期间，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暂时关闭其运营域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相关公共数据的运营授权。

（九）授权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授权运营单位直接承担。

（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21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ZJCC68 - 2023 - 0005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温市监规〔2023〕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温州市司法局关于落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裁量权基准制定等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制定《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向社会公布。裁量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330231939000	对电梯生产单位或者承担其义务的机构故意拖延修理、更换零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或者承担其义务的机构故意拖延修理、更换零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一般 严重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2.在限期内履行相关义务；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属于轻微或严重程度的其他情形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虽未发生事故但已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单处警告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2	330231957000	对电梯生产单位在电梯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生产单位在电梯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严重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2.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属于轻微或严重程度的其他情形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虽未发生事故但已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含本数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330231B68000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办理变更使用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办理变更使用登记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超过15日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超过15日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不含本数
				严重	逾期未改正超过60日,或者逾期未改正发生事故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330231B66000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备、管理和维护电梯安全智能监测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备、管理和维护电梯安全智能监测装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超过7日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超过7日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不含本数
				严重	逾期未改正超过60日,或者逾期未改正发生事故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330231B67000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设置停用标识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安全防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设置停用标识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超过7日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超过7日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不含本数
				严重	逾期未改正超过60日,或者逾期未改正发生事故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	330231956000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电梯维护保养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二）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档案的；（四）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管理责任人并提出整改意见的；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超过7日 逾期未改正超过7日，或者未履行2项以上义务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不含本数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330231958000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擅自拆除安装在电梯上的部件,或者在电梯中设置或变相设置技术障碍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擅自拆除安装在电梯上的部件,或者在电梯中设置或变相设置技术障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严重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不属于轻微或严重程度其他情形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虽未发生事故但已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不含本数
8	330231959000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擅自将业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擅自将业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超过7日 逾期未改正超过7日 逾期未改正超过60日,或者逾期未改正发生事故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不含本数

(备注: 1.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的规定,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裁量决定。 2.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ZJCC04 - 2023 - 0002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 通知

温教技〔2023〕140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研学旅行活动，确保我市研学旅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本着鼓励、支持、严格程序的原则，根据温州市教育局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温教基〔2018〕113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温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教办技〔2023〕22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报备程序

市局直属各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前要认真制定研学旅行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并填写备案表，对学校组织200人及以上或以年级段为单位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至少要提前7天向市教育局备案；学校组织200人以内或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由学校自主备案，并留档备查。未报备的一律不准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各县<市、区>可参照此程序进行备案）。

二、规范出行范围

规范研学地点和线路，学校应优先选择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各级、各类研学旅行基（营）地、劳动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

等场所和研学线路，对政府其他部门公布的相关基地，要按照“五性”（教育性、协同性、安全性、公益性、普及性）原则进行把关和选定。

三、规范课程建设

研学旅行活动内容应做到“五有”，即有主题、有目标、有内容、有实施、有评价，防止课程设计低级庸俗和娱乐化倾向，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效果突出，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确保学生“研有所得”。面向学校集体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需经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活动安排与课程计划应一致，对无故出现实际活动安排与计划严重不符或有欺诈行为的承办机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规范活动实施

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活动，要根据需要配备不低于1:25的师生比例安排教师、安全员（救护员）等全程参加，文明带队。各地各校遴选的第三方承办机构，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相关业务资质，合法合规设立。机构自行组织研学旅行活动的，应与家长直接签订责任明晰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分担与责任界定。严禁以研学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或非学科类培训，严禁组织或放任学生参加不利于其身心健

康发展的各类实践活动。

五、规范收费行为

各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制要求、变相引导家长学生个人参加市场行为的研学活动，活动收费本着公开、透明、让利学生的原则，提前面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告知，做到专款专用、多退少补。随行教师费用由学校或个人承担，不得借研学旅行为名收费和发放补贴，或借研学旅行之名进行免费旅游。承办机构要对研学旅行活动定价做到精准核算，提供详细的活动安排清单，向社会主动公开（示），严禁出现“坐地起价”“临时起价”等价格欺诈、乱收费行为，鼓励为学生研学团队提供更高标准、更安全的商品和服务。

六、规范安全保障

出行应选择符合相关部门资质要求的正规运营车辆及司机，确保出行车辆、司机信息与备案计划相符。集体安排食宿的，应选择具备资质的餐饮服务商和研学旅行营地。学校和承办机构要把安全教育作为“行前第一课”和必要的课程内容，安排专人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对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行为要及时协助和提醒，发生安全事件时，按应急预案及时做好救助医治，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

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保险，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研学旅行中可能的安全事故责任风险，学校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险，建议组织方选取有独立法人、有责任险承保服务资格、具有校

责任险承保经验的保险公司投保“组织者责任险”。

七、规范宣传引导

承办机构宣传引导中含有研学课程内容、研学实践场所、研学师资情况，以及行程、交通、住宿、餐饮等安排和标准等核心内容，必须合规、真实、清晰、准确、可复核查证，严禁用夸大、模糊、偷换概念，或以缩写、缩小字体、语焉不详等方式虚假宣传揽客组团，不得欺骗、变相欺骗和误导诱导学生研学团队游客。

八、规范协同机制

教育、文旅等部门应设置专兼职人员做好各项服务规范的落实落地落细，推动研学旅行健康规范发展；要组织力量，对旅行社或研旅机构经营资质、收费、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活动报备等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教育部门主要统筹基地认定、课程开发指导、活动安排等工作；文旅部门主要统筹指导旅行社和研旅机构等管理对象服务规范、线路组织和相关认定等工作。其他各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文广旅游局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履行职责，协同做好中小学研学旅行各项管理工作。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9月6日

ZJCC72 - 2023 - 0003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金融办涉及民间融资领域 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办、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现将《温州市金融办涉及民间融资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基准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金融办涉及民间融资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温州市金融办涉及民间融资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涉《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部分)

序号	权力 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3302 5505 5000	(温州)对民间融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非法吸收公众资金、非法集资、违法发放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民间融资当事人和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等机构，不得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资金，不得违法发放贷款。工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将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等机构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信息抄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间融资当事人或者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等机构，非法吸收、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或者违法发放贷款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民间融资当事人或者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等机构，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或者违法发放贷款的，是首次发生，且认错认错态度良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退还资金。 民间融资当事人或者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等机构，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或者违法发放贷款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还资金。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民间融资当事人或者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等机构，非法吸收、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或者违法发放贷款的，超过整改期限仍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清退资金的。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	3302 5505 6000	(温州) 对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政处罚处罚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民间融资当事人应当保证其备案、登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对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泄露或者违法提供民间借贷备案信息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由于操作失误或其他非主观因素造成泄露或者违法提供民间借贷备案信息的，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由于操作失误或其他非主观因素造成泄露或者违法提供民间借贷备案信息的，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内及时改正，对第三人未造成额外损害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泄露或者违法提供民间借贷备案信息的，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仍未改正，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1. 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仍未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 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仍未改正，且对第三人造成较大损害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	3302 5505 7000	(温州)对相关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参与民间融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参与民间融资,或者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本单位参与民间融资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工作人员、从业人员被动利用职务便利参与牟取不正当利益且无违法所得。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作人员、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参与牟取不正当利益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工作人员、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参与牟取不正当利益,获得巨大利益。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	3302 5505 8000	(温州)对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民间借贷的借款人、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违反备案义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应当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向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 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从事资金撮合、理财产品信息服务等业务的民间融资借款人、定向债券融资企业、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包括外地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下同),应当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向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民间借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备案: (一)单笔借款金额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借款余额一千万万元以上的; (三)向三十人以上特定对象借款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民间借贷的借款人或者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不履行备案义务、书面报告义务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报告材料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未经备案的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和民间借贷行为予以公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和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民间借贷的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为企业、其他组织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履行备案义务 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内履行备案义务	免于处罚 对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和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对民间借贷的自然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对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和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对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3.对民间借贷的自然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前款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借款人也可以将民间借贷合同履约情况报送备案。</p> <p>出借人有权督促借款人履行前两款规定的备案义务,也可以自愿履行。</p> <p>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需要报送备案的,借款人和出借人可以自愿报送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进行定向债券融资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进行定向集合资金募集的,应当事先向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自融资结束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融资情况书面报告登记部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不履行事先登记义务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尚未募集到资金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已募集到资金的,处所募集资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p>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履行登记义务且尚未募集到资金</p> <p>1.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内履行登记义务;</p> <p>2.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的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完成改正</p> <p>1.对不履行事先登记义务的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处,尚未募集到资金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p> <p>2.对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的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处七万五千元罚款。</p> <p>1.对不履行事先登记义务的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处,尚未募集到资金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已募集资金的,处募集资金1%以上5%以下罚款。</p> <p>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仍不履行登记义务。</p>	<p>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1.对不履行事先登记义务的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处,尚未募集到资金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p> <p>2.对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的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处七万五千元罚款。</p> <p>1.对不履行事先登记义务的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处,尚未募集到资金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已募集资金的,处募集资金1%以上5%以下罚款。</p>
--	---	--	-------------------------------	--	---

序号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	3302 5505 9000	(温州)对企业违反定向债务融资、定向集合资金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进行定向债务融资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 经营状况良好，有支付融资本息能力； (三) 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百分之七十； (四) 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 (五) 温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企业不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定向债券融资或者定向集合资金募集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处所募集资金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已募集的资金，可以责令清退。	轻微	企业不符合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可以在3个月内达到符合标准的。	处所募集资金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企业不符合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对第三方未造成损失的。	处所募集资金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可责令清退。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对第三方未造成损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内予以改正，对第三方未造成损失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第二十七条 定向债券融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应当向合格投资者提示风险，约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企业不符合要求进行定向债券融资或者定向集合资金募集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处所募集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已募集的资金，可以责令清退。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定向债券融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仍未改正的。</p>	<p>1.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处十五万元以下二十万以下罚款。</p>
--	---	--	-----------	------------------------	--

关于《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要“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2022年1月，浙江省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允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符合条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具体办法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省政府于2023年8月1日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省办法》），已于9月1日起实施。《省办法》明确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先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并已确定将温州作为首批试点地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精神，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括总则、职责分工、授权程序、授权运营行为规范、授权运营域、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附则七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细则主要从总体要求、适用范围、用语含义、授权主体、授权方式、授权范围、使用定价方式、收益机制等方面说明主要内容。授权主体上，明确县级以上政府是公共数据授权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要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授权方式上，突出“无场景不授权”，明确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授权运营领域与授权运营单位。

（二）职责分工。明确建立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组建市级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负责开展综合评审、专题研讨、决策支撑等工作。

（三）授权程序。明确了授权程序的核心环节和具体操作规范要求，规定授权运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四）授权运营行为规范。对授权运营单位在岗前培训、数据获取、数据加工、数据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定期提供年度运营报告。

（五）授权运营域。明确运营域由市大数据局统建，各县（市、区）依托全市统一的运营域开展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明确运营域要兼容多种技术路线，满足授权运营单位不同场景需求。

（六）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主要从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问题处置、安全评估、运

营评估、社会监督、问题整改、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内容和各方职责。

(七)附则。主要明确了文件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三、特色与亮点

一是建立健全授权运营管理体系，结合《省办法》要求，办法明确了建立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组建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细化各部门职责边界等相关工作，形成了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是明确公共数据授权流程，将授权程序细化为发布公告、提交申请、材料预审、专家审查、终审与上报、社会公开、授权备案、协议签订、授权终止九个环节，为授权运营单位

申请授权提供详细操作指引。

三是确保授权运营全过程安全可控，明确由市级统建授权运营域，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突出集约建设。从数据获取、加工、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细化安全管理要求，压实授权运营单位主体责任。

四是率先探索公共数据收益共享，明确结合应用场景确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定价，创新提出了有条件无偿使用、限期无偿使用、有条件有偿使用等定价方式，为推动公共数据有偿使用和收益共享提供制度依据。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解读人：郝凯

政策咨询电话：0577-88961152

关于《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我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今年6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贯彻落实好这两个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据此，7月份陈应许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出台《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相关事宜。之后，市政府成立文件起草工作专班，结合省委、省政府文件的任务要求和其它省市的典型做法，起草形成《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二、主要内容

该实施方案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保障四个部分，共十个方面、20条举措内容，主要包括：1.通过健全党对高校全面领导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举措来坚持和加强党对高等学校的全面领导；2.通过优化高校层次和类型结构、完善高等学校规划布局等举措来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3.通过加强高水平学科建设、强化专业设置动态调整等举措加强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4.通过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强化高层次人才政策保障等举措全力引育高层次人才；5.通过改造升级高等教育园区、加快高校校园扩容提质等举措来全面改

善高等学校基础办学条件；6.通过优化政府“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校人事管理和经费使用权限等举措来扩大和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7.通过一体培育创新人才、促进高校服务地方发展等举措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8.通过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加强开放合作交流等举措全面扩大高等学校开放合作。

三、特色亮点

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色亮点：

一是聚焦体制机制创新。健全高校办学发展联审协调机制，完善“厅市共建”机制，强化高等教育资源统筹；发挥市委教育工委职能，压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健全高校分管副书记“双月例会”制度；整合大中小学教育资源，打造“大榕树·温思政”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品牌。

二是聚焦高校内涵发展。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争创省“双一流196工程”院校；支持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商学院创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加快整校或专业“升本”；推动温州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和县（市、区）联合举办县域特色学院；进一步加大对高校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激励；扩大和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三是聚焦高校服务地方。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专业，优先发展智能制造、新

能源、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等新兴专业；探索在温州湾新区打造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特色的第二高等教育园区或职业教育园区，推动高校与产业园区深度融合；支持温州市新能源学院建设，助力我市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推进高校毕业生留温就业创业工作，持续提升留温率。

四是聚焦条线融合发展。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着力培育创新人才。构建高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合作育人新机制，立项建设一批由高校、产业园区、行业企

业联合参与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高校面向“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打通高校与科研院所人才引育壁垒，支持高校联合高能级科研平台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教育局

解读人：吕信恩

联系方式：0577-88635606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剑波、朱向军、黄言亮任温州开放大学（温州城市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副校长；

林慧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健任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坚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赵文冕任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夏海滨任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倪建海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谢忠诚任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免去其温州湾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职务；

夏禹浆任温州湾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林益正兼任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

王万里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平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重大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林晓雷任温州市重大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志刚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潘贻建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汤燕刚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夏理巧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吴越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方培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胡剑波、朱向军、黄言亮原任的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广

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张榜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胡正长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建新、朱国晓、蒋朋飞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苑敬敏的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晓江的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晓光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海峰的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职务;

免去贺文华的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肖磊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志国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欣隆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春华的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

9月13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刘小涛作开班动员讲话。

刘小涛指出，开展主题教育，“学思想”是贯穿始终的主线，强化理论学习是重点措施的第一条。要原原本本学，在“深化”上下功夫，聚焦学懂、弄通、悟透，整体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养成“学在平常、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的学习自觉，不断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要对标看齐学，在“内化”上下功夫，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有机结合起来，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从内心深处打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真正做到干事且干净、干净加干事、干事能成事。要融会贯通学，在“转化”上下功夫，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思考事关温州改革发展的关键问题，找到改革开放、创新赋能、产业重塑、共同富裕的“船”

和“桥”，全心全意为群众和企业服务。

刘小涛强调，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多悟一分，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持续掀起“见行于学、见效于干”的热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篇章。

开班式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一级教授张占斌作了题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专题辅导报告。

温州市总河长会议 部署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

温州市总河长会议9月19日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级总河长刘小涛对河湖长制工作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河长张振丰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小涛在批示中指出，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的主导作用，奋力打造温州安全、生态、宜居、富民、智慧的全域幸福河湖，为全面推进“四大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张振丰指出，落实河湖长制、打造幸福河

湖，是必须坚定扛起的政治责任、必须常抓不懈的发展之举、必须盯牢不放的民生工程。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责任感、使命感，统筹抓好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重点任务，全面形成攻坚推进之势，奋力开创温州河湖现代化治理新局面。

张振丰强调，要聚力推动江河安澜提标，狠抓流域防洪保安、平原内涝治理、旱情灾害防控，切实提升治水患、保安全的能力水平。要聚力推动河湖生态保护，按照“源头控制、标本兼治”原则，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打造水清岸绿的优质水环境。要聚力推动滨水产业富民，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培育涉水产业，大力发展滨水旅游，持续拓展“治水兴业富民”的通道。要聚力推动文化传承赋能，着力把幸福河湖建设成为传承地方民俗风情、丰富百姓精神生活的有效载体，加快研究编制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高标谋划推进朔门古港遗址公园、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建设，同时以举办亚运会龙舟赛事为契机，积极发展水上运动，更好满足群众需求。要聚力推动责任刚性落实，全面压实河长“管、治、保”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协同共治，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从严从实督导考核，确保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取得更大实效。

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

9月2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审议了温州

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主题教育开展之年、“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和杭州亚运会盛大开幕的瞩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考察指导并出席杭州亚运会开幕式，在浙江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给我们提供了感恩奋进、再启新程的政治指引，登高望远、再创优势的战略指引，实干争先、再谱新篇的行动指引，守正创新、再燃激情的精神指引。我们要坚持深学深悟、对标对表，围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使命定位，始终在“八八战略”大局下谋划温州工作，解决好事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温州见行动走在前”，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会议强调，要坚持落实落细，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围绕落实“在以科技创新塑造新优势上走在前列”的重要要求，迭代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加快打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落实“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的重要要求，以“千万工程”引领“三基三主”建设，促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围绕落实“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续写新篇”的重要要求，传承“四千精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两个健康”等标志性成果，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围绕落实“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的重要要求，深入推进文化振兴，深化全域文明城市建设，打造“三都三城”。

围绕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要求，建好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构建政商亲清正循环，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要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紧密结合主题教育，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系统开展教育培训，深入研究阐释，学出深厚感情、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要激扬实干争先、勇争一流的创业激情，以民为本、为民造福，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巩固扩大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连续奋战的作风护航亚运会、亚残运会，全力攻坚三季度、拼搏四季度、夺取全年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浙江省“弱有众扶”工作 现场推进会在温召开

9月7日，浙江省“弱有众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乐清市召开。副省长王文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致辞，并介绍温州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做法。

王文序在会上指出，推进“弱有众扶”优享工程事关千家万户，事关民生福祉，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充分认识民生连着民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切实把困难群众的衣食冷暖、基本生活作为天大的事挂在心上，进一步突出帮扶主体的多元化、帮扶内容的多样性、帮扶力量的协同性、帮扶工作的实效性，聚焦对象扩

围努力实现困难群体精准帮扶，聚焦平台建设完善“助联体”规范运行，聚焦融合发展加快建立救助慈善有效衔接机制，聚焦民生设施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全面推动“弱有众扶”优享工程走深走实。要坚持“一地创新、全省共享”，认真考察学习借鉴温州及乐清“弱有众扶”优享工程典型案例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塑造优势，放大区域特色，奋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加快构建“弱有众扶”新格局。

张振丰在致辞时说，帮扶困难群体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也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所在、使命所在。温州将以本次现场会为契机，始终坚守初心、带着感情、扛起责任，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确保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为全省“两个先行”贡献更多温州力量。

杭州亚运会赛事总指挥部 赛前动员大会召开

杭州亚运会赛事总指挥部赛前动员大会9月18日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指挥长张振丰在温州分会场出席会议，并作为唯一协办城市代表作发言。

会议结束后，张振丰主持召开续会对分指挥部当前重点任务再作部署推进。他强调，指挥体系要再完善，坚持全市一盘棋、集成化作战，强化分指挥部、亚运场馆和亚运分村运行团队以及属地政府的协同联动，确保指挥顺畅、责任明晰。服务保障要再优化，聚焦运动员、技术官员和媒体记者等群体需求，提供热情贴心、优质高效的标准化服务。赛事组织要

再精细，统筹做好赛时车辆引导、人员疏散、信息发布等工作，衔接好赛事侧、城市侧工作，保障赛事精彩有序圆满。环境打造要再加强，做好查漏补缺、巩固提升，以“眼睛一亮、焕然一新、绿意盎然、繁花似锦”的环境迎接八方来客。亚运安保要再严密，聚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动态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和极端天气灾害，坚决筑牢亚运安全的铜墙铁壁。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济运行等工作

9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指出，三季度是奠定全年胜局的关键之季，要对照“全省第三极”目标定位，按照“跳一跳够得到”要求，一体推进经济稳进提质、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抓实源头性、支撑性工作，奋力争进位，全力夺“五星”。要攻坚工业经济提质扩量，“一链一策”稳链强链，“一企一策”优化服务，联动推进增资扩产、项目落地、“数据得

地”、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为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要攻坚有效投资提质扩量，聚焦投资结构优化，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持续掀起招商引资热潮。要攻坚外贸出口提质扩量，大力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要攻坚消费市场扩量提质，联动抓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落实。要攻坚金融工具使用扩量提质，提速投资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会议强调，要注重长短结合，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提速城市能级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阶段性突破带动全局质变跃升。要高质量推进五经普工作，扎实开展地毯式、网格化入户清查，量质并举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要抓实亚运和节假日期间平安工作，持续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强化各类防范措施落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

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满天星”计划）》，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医疗高地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等事项。

9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东方悦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校典礼。

5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重大高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法规实施媒体见面会。

6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2023瑞安城市高质量发展论坛。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2023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耕地保护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部署会。

7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庆祝第39个教师节活动。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弱有众扶”工作现场推进会。

8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

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启动仪式。

1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12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立法工作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13日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瓯越仁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论坛暨温州市人民医院建院110周年学术活动。

15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毛伟平参加

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温州站仪式活动。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建设推进大会、“智能制造进园区·浙江站”总结大会。

18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赛事总指挥部赛前动员大会。

19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浙江省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总河长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保健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进口水泥采信管理改革试点”全国首单通关仪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 企业家幸福感营商对话暨制造业立市论坛。

20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暨主题教育研讨交流会，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护航亚运”清港清岸联合执法集中行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山区 26 县慈善助力共同富裕暨南麂慈善论坛。

22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市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汇报会。

25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上饶—温州铁海联运班列首发仪式。

26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十期“两个健康”直通车。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政协十二届十九次主席会议暨“请你来协商”——“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推进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之江创客”2023 全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跨境电商赛区决赛暨浙南新电商新发展高峰论坛。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全市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老年医学中心揭牌仪式、与浙江省中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签约仪式。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3〕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的通知
- 温政办〔2023〕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嘉县构建“泵阀共富贷”数字化评贷体系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永嘉县工业园区

为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优化泵阀主导产业营商环境，永嘉创新推出“泵阀共富贷”，通过构建泵阀企业数字化评贷体系，精准发力泵阀企业融资提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2023年以来，全县累计为1290家泵阀企业进行融资能力“五级”评价，银行机构依托评估结果已向369家泵阀企业发放信用贷款2.19亿元，加权贷款利率4.03%，节约融资成本近百万元。

一、紧抓数字化评价体系构建，精准描绘泵阀企业画像

(一)打破壁垒，共享数据。税务等8部门对泵阀企业上年度亩均效益、税收贡献、销售利润、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劳动生产、企业荣誉及认证、企业股份制改革等8个维度、14项细化指标实现数据深度共享，为全方位评估泵阀企业经营情况夯实基础。

(二)量化赋分，精准画像。采取百分制赋分法，明确各评价指标权重和计算方法，通过对各细化指标量化赋分、求和汇总，科学客观反映企业融资能力。

(三)分类排序，设档评级。划分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两类对泵阀企业开展评价，两类企业按照各项指标得分合计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1:2:2:3:2的比例分为ABCDE五个等级，为银行机构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提供参考。如温州自吸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因厂房扩建面临资金周转紧张，后通过永嘉建行110万元“泵阀共富贷”（评级结果为A）有效解决无抵押物融资难题，贷款利率仅3.9%。

二、紧抓“共富贷”流程重塑，切实提升融资便利度

(一)清单式对接。对1290家泵阀企业进行融资能力“五级”评价，将清单及评级结果下发至15家试点银行，指导银行机构依据评价结果给予差异化支持。实现融资模式由先对接、后评价向先评价、后对接转变，提升融资效率和精准度。

(二)地毯式走访。全面开展泵阀企业“两个健康大走访活动”，主动带策上门“面对面”解读，助力企业融资需求有效释放，增强企业转型升级资金保障。

(三)线上式申贷。将“贷款码”嵌入“泵阀共富贷”推广环境，实现企业贷款申请、审查线上化。已推动85家清单内泵阀企业发布融资需求，解决融资金额0.75亿元，融资办理时间较往常节约2天以上。

三、紧抓配套机制建设，有效实现泵阀增量扩面

(一)强化资金保障。向上争取10亿元支小再贷款资金，降低泵阀企业融资成本。如温州润联泵阀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泵阀共富贷，利率较上笔下降了1.45个百分点，降幅超过21%。

(二)强化财政激励。设立泵阀共富贷担保费补助金100万元，对清单内企业通过第三方担保机构融资的，按照ABC等级分别给予30%、20%、10%担保费补助，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如永



阀门制造



永嘉县两个健康服务综合体



第三届“中国泵阀之乡”专精特新泵阀产品博览会在永嘉举行

嘉光大银行通过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功为浙江恒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万元，按照A类担保费补助标准，企业可享受担保费30%补助。

(三)强化风险补偿。设立500万元风险补偿金，对银行机构因发放“泵阀共富贷”发生风险的，给予实际贷款损失最高30%比例的风险补偿，增强银行机构投放信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